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237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沈金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4年度審訴字第1779號，中華民國115年1月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397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故依據現行法律之規定，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於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本件上訴人即被告Ａ０１（下稱被告）於本院明確表示僅就原判決之刑部分提起上訴(本院卷第52、86頁)，因此本件僅就被告上訴之刑部分加以審理，其餘原判決所認定被告之犯罪事實、適用法律（條）、罪名及沒收部分，均不在審理範圍，此部分詳如原判決所載。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承認犯罪，並已與告訴人Ａ０２（下稱告訴人）和解，依約定條件履行，另因家中尚有罹患高血壓、糖尿病之妻子需照顧，且有兩個兒子在讀大學、半工半讀，故請求從輕量刑，給予自新之機會等語。

三、原判決認定：

㈠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

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㈡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原判決附表所示之收據、委任授權暨受任承諾，偽造如該附表「偽造印文」欄所示印文之行為，屬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且偽造後由被告持以行使，則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㈢被告上開犯行，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前揭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㈣被告就所犯上開犯行，與「劉昊翔」、「陳哲峰」及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四、本院判斷：

㈠新舊法比較及刑之減輕部分：

1.被告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⑴查被告為本案犯行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於民國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自同年1月23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依上開條文新舊法比較結果，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

⑵查被告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犯罪（見偵卷第94頁，原審卷第35、45、47頁，本院卷第50、86、91至92頁），復依本案現存卷內證據資料，查無其他證據足資認定被告就本案犯行獲有任何報酬或不法犯罪所得，是無犯罪所得需自動繳交方符合前開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

條前段之減刑要件。從而，被告所為本案犯行，應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2.洗錢防制法部分：

按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查被告就本案所為，符合偵查及歷次審判中自白之要件，且未獲有任何報酬或不法犯罪所得，業如前述，本應依上開洗錢防制法23條第3項前段規定予以減刑，惟因被告所犯係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故就上開符合洗錢防制法之減刑事由，僅能列為本案量刑審酌事項。

3.又被告前因侵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確定，再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09年度聲字第1154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確定，於110年5月6日縮刑期滿執行完畢，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查。被告於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雖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之構成要件，但因檢察官於本案起訴、審理過程中，從未主張被告上述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也未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自無從踐行調查、辯論程序，並據而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併此敘明。

㈡駁回上訴之理由

1.按量刑之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法定刑度，即不得遽指為違法（最高法院72年台上字第6696號、75年台上字第7033號判決先例可資參照）。又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法院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判決意旨參照）。

2.原審因認被告之犯罪事證明確，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竟於現今詐騙案件盛行之情形下，仍加入詐欺集

團，擔任面交取款車手之工作，不僅缺乏法治觀念，更漠視他人財產權，損害財產交易安全及社會經濟秩序，所為實不足取；惟念及被告犯後已坦承全部犯行，已與告訴人成立調解，分期賠付新臺幣（下同）10萬元，有調解筆錄在卷為憑，並考量被告在詐欺集團之分工係屬下層車手之角色，對於整體詐欺犯行尚非居於計畫、主導之地位；復衡酌被告另有多件類似犯行，尚在法院審理中，有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及所生之危害，及被告自陳之教育程度、工作、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1年3月。

3.查被告於原審審理期間以10萬元與告訴人調解成立，除於調解成立時給付現金4,000元外，其餘款項自115年1月25日起按月於每月25日前給付4,000元乙節，有調解筆錄在卷可參（見原審卷第67至68頁），業據原審於量刑時加以審酌。至被告於本院審理時雖稱其均按月依上開調解筆錄內容履行，並提出匯款憑證3紙為據（見本院卷第67、69、95頁），然因被告係依其於原審所成立之調解筆錄內容加以履行，原審之量刑因子於被告上訴後並未有任何變動之情形。又被告除本案外，尚有其他案件於法院審理中，業據被告陳明在卷（見本院卷第53頁），並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34頁），足認被告聽從他人指示擔任面交取款車手，助長社會詐欺財產犯罪之風氣，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本應予以非難，自不宜輕縱。本院通盤考量被告之犯罪情節、犯後態度及原審前揭所列其他刑法第57條各款規定之情狀，因認原審對被告所處之刑，猶尚符罪責相當而無明顯過重之失，被告猶執前詞上訴主張應從輕量刑云云，純屬其個人主觀上對法院量刑之期盼與意見，不足認原審判決之量刑部分有何不當或違法之處。職是，被告上訴主張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廖期弘提起公訴，檢察官李廷輝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7　　日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　官　唐照明

法　官　蔡書瑜

法　官　葉文博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7　　日

書記官　梁美姿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